**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5629号）**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3-195**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7
3. 投标人须知 ------------------------------22

一、总则 --------------------------------24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开标 ---------------------------------33

五、评标 ---------------------------------34

六、定标 ---------------------------------36

七、合同授予 -----------------------------36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8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2
3. 投标文件格式 ---------------------------46
4.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3-195（临[2023]5629号）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预算金额：1950万元，最高限价：195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4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 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红丰西路1516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2-2110206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1029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李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3-195**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1950万元（650万元/年\*3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1950万元**

**二、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和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

为道路的清扫、冲洗和绿化保洁；道路沿线果壳箱的清洗、消杀及更换；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有效处理；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突击任务等。

**2、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项目范围为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区域已建成道路共计19条1212937.5平方米（其中：新增道路9条，增加面积397567平方米）。

道路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 | **宽度** | **道路人行道面积** | **备注** |
| **（m）** | **（m）** | **（㎡）** |
| 1 | 王家漾路（长西路-大漾路） | 2320 | 34.5 | 80040 |  |
| 2 | 大漾路（二环南路西延-鲶鱼漾路） | 1560 | 35.5 | 55380 | 重点道路 |
| 3 | 康山大道 | 7219 | 44.5 | 321245.5 | 重点道路 |
| 4 | 104国道（长兴交界-杭宁高速北入口） | 3846 | 32.2 | 123900 | 重点道路 |
| 5 | 东坡路（康山大道-三环西路） | 1724 | 41 | 70684 | 重点道路 |
| 6 | 大漾路（鲶鱼漾路～11省道） | 4014 | 35.5 | 142497 | 重点道路 |
| 7 | 鲇鱼漾路（长西路～三环西路） | 3350 | 25 | 83750 | 重点道路 |
| 8 | 长西路（石泉桥路～张家坝路） | 1600 | 33 | 52800 |  |
| 9 | 石泉桥路（长西路—康山大道） | 1640 | 25 | 41000 |  |
| 10 | 张家坝路 | 1214 | 25 | 30350 |  |
| 11 | 肖王山路 | 1300 | 12.4 | 16120 |  |
| 12 | 肖王山北路 | 550 | 14 | 7700 |  |
| 13 | 嘉盛路 | 291 | 25 | 7275 |  |
| 14 | 鸿福路 | 643 | 25 | 16075 |  |
| 15 | 大漾路（东坡路-红丰路西路西延） | 900 | 35.5 | 31950 | 重点道路 |
| 16 | 富家浜路 | 780 | 20 | 15600 |  |
| 17 | 东坡路（长西路-康山大道） | 1131 | 41 | 46371 | 重点道路 |
| 18 | 红丰路西路西延（港丰路-康山大道） | 1280 | 40 | 51200 |  |
| 19 | 石泉桥路（红丰路西路西延—康山大道） | 760 | 25 | 19000 |  |
|  | 合计 |  |  | 1212937.5 |  |

**（二）人员配置**

以下配置清单要求仅为本项目初始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调整要求中标人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结合人员调班、辅助岗位等情况进行合理调配后向采购人提交配置清单。采购人以核准的配置清单为主要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 2 | 项目副经理 | 1人 |
| 3 | 班长 | 3人 |
| 4 | 驾驶员 | 12人 |
| 5 | 一线保洁人员 | 46人 |

**（三）车辆、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大型洗扫车/扫路车 | 4辆 | 总质量≥10吨 | 带有扫路压尘功能，带高压洗扫功能。 |
| 2 | 小型洗扫车/扫路车 | 2辆 | 总质量≥3吨 | 带高压洗扫功能。 |
| 3 | 大型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清洗车 | 4辆 | 总质量≥18吨 |  |
| 4 | 路面养护车 | 1辆 | / |  |
| 5 | 护栏清洗车 | 1辆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左右可洗 |
| 6 | 快保车/人力车 | 37辆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7 | 扫雪设备（推雪板） | 1套 | / |  |
| 注：上牌车辆设备中必须有1辆为新能源车 |

注：1、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机动车辆排放须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新能源车辆除外）。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在中标后必须满足上表（车辆设备配置表）要求。

3、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数量最终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为准，提供发票与行驶证。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涉及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1. **工作任务及要求**
2. **主要工作任务**
3. 主次干道、人行道、排水沟、河边、桥面、桥下、桥边，人行道、小道路、匝道、辅道等道路的清扫、冲洗、绿化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以及工程车渣土抛洒滴漏清理、摊位垃圾、各类偷倒垃圾、商店门口垃圾的清理等作业；果壳箱（业主提供）更换及5-10月份消杀作业；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事件）积极有效的处理。
4.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保洁服务的任何活动；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
5. 重点道路实施16小时制【指清扫工作时间+巡检工作时间】道路保洁，一般道路实施12小时制【指清扫工作时间+巡检工作时间】道路保洁。工作时间（16小时制道路清扫工作时间：上午5:00--10:00，下午14：00--17:00；巡检工作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7:00--21:00）(12小时制道路清扫工作时间：上午5:00--10:00，下午13：30--16:30；巡检工作时间：上午10:00--14:00)道路保洁清扫工、巡检工按照上述作为依据，每条道路人员配备率以甲方最终拟定为准。
6. 具体内容见清单，清单仅供参考，如有遗漏，不再额外增加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服务期内该区域新移交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7. **注意事项**
8. 扫帚、畚箕、环卫服装、环卫三轮车、雨衣、雨鞋等物品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按时发放。
9. 环卫三轮车、环卫服装、雨衣的式样、颜色等由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指定，详见图片。
10. 中标供应商招工作人员，年龄必须是18周岁以上，62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
11. ▲**以上环卫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社会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社会保险等,提供相关证明并报业主备案。**
12. 合同到期后，如中标方不再继续签约承包，保洁人员去留安排由双方协调，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实际需要为准，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
1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服务外，其它服务可另行说明。
14. 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5. **要求**

中标人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

**上述任务需严格按照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细则》执行，**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如采购人为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对考核办法进行补充更改，由此引起的与原考核办法、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条文以最后发文日期规定为准。

1. **过渡期交接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须在15日内安排人员、设备、办公及停车场地到位，同时在合同履约前做好人员上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所有人员、设备在履约前2天准备就绪。
	2. 管理人员要求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到位并到采购人备案，中标后7日内完成岗位培训（含各项专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有关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员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招标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帐、作业质量自查日记。
6.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月将服务统计报表报送招标单位。
7. 招标单位的检查频率，每月1次明考、暗考的检查考核。
8. 合同期内保洁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9. **▲**中标供应商对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建发【2021】58号文件《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现富裕在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如服务期内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相关新文件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10.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清扫保洁设备（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或洗扫车)、垃圾清运车）必须根据道路保洁时间制要求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1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将本项目主要清扫保洁设备（洒水车（或清洗车）、清扫车）统一安装GPS车辆定位系统，以便予招标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监督。同时每辆车的安装及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 其它详见承包协议。
13. 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3年（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按季度拨付服务费，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教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其他要求** | **▲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质量标准考核细则**

1、保洁工作要求

(一)管理作业标准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入职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台账资料】，做好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2、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3、道路（主次干道、辅道、小道、人行道、断头路）实行全路段清扫，绿化带内实行全区域保洁。

（二）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道路实行12-16小时制保洁巡检。

2、按建设部一级道路卫生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干净、整洁、清爽，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护栏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片/1000㎡) | 纸屑\塑膜(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迹 (处/1000㎡) | 污水(㎡/1000㎡) | 其他(处/1000㎡) |
| ≤6 | ≤6 | ≤8 | ≤8 | ≤0.5 | ≤2 |

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3、路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通畅干净、绿化带、树圈内清洁无杂物、无枯树枝和垃圾、人行道板、店铺、厂区门前、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和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

4、沿路设定的垃圾桶、果壳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5、按规定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桥下无杂物、无垃圾。

7、袋装垃圾不落地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不与服务对象等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8、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每日一普扫（早上8：00之前完成普扫），后实行循环保洁，责任交界处各扫进2米。

9、普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提高道路洁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10、道路单位自建绿化带、背街小巷沿路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1、收集清运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同时须达到（上午8：30，下午15:30）必清空一次。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外表无污垢，要求果壳箱、塑料垃圾桶清理彻底、垃圾无满溢、周围无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无“四害”孳生。

12、垃圾应倒在规定的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3、沿路可视范围内无其它作业主体的地方保持无生活垃圾。

14、及时处理区域内的摊位垃圾、偷倒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旧家用品垃圾及装修垃圾，并做好分类处理。

15、及时清除区域内少量的建筑垃圾、大量建筑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中标供应商对突发性偷倒需要协调时，经事先上招标单位报后可适当延时）。

16、及时清理（服务区域范围内）边井内下水口的泥沙、树叶等各类垃圾，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三）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足额到岗，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人数。

2、作业人员上班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并佩带工作证，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环卫作业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5、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监督。

6、上下班交接实行现场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

7、保洁人员上下班时间严格按照由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订的工作时间表落实。

8、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堆及彻底清理，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清扫垃圾时不得扫入倒入窨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

9、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聊岗等现象。

10、落实保洁清扫工白班不少于8小时工作制。

11、作业人员发现道路上窨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上级反映至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四）环卫设施要求

1、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全面彻底清洗1天不少于1次，要求清箱清底。有个体污染随时清洗。

2、做好环卫设施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3、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管理部门。

（五）机械设备作业要求

|  |  |
| --- | --- |
| 要求车辆 | 按各个标段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 保洁频率要求 | 1. 道路机扫每日至少2遍。第一次机扫在8：00之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在15：00之前完成。（注：机械清扫1遍是指每条路每条边都要扫到位，由于客观条件机械不能进场的除外）
2. 重点道路冲洗每日至少6遍，实行20小时不间断循环洒水保洁保湿；其余道路每日冲洗至少4遍。

3、所有道路人行道、慢车道每周（夜间）冲洗不少于2遍。 |
| 作业时间要求 | 1. 道路机扫第1遍机扫上午8：00前完成，第2遍下午15:00前完成。
2. 所有道路完成每周2次机扫，特殊道路根据路况实施机扫【保洁道路、小路、辅道等路段应派人工及时有效的清扫，同时应每周择时不少于2次机扫作业】。

3、清洗车应落实道路冲洗频率，所有道路路面人工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遍。4、洒水车在招标文件规定区域内满足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确保每天洒水上午、下午各一遍。 |
| 车辆时速要求 | 1、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12KM╱小时；2、洒水车（或清洗车）车速≤25KM╱小时。 |
| 作业质量要求 | 1.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落实作业时间，作业频率；
2. 机扫车作业时需做到普扫到位，无扬尘、无漏扫、无洒漏、无走过场现象（包括机扫扫把部分作业或不作业等），做到文明作业，无投诉；

3、洒水车（或清洗车）作业时需做到冲洗到位，洒水均衡、无遗漏、无走过场现象，做到文明作业，无投诉。 |
| 其他要求 | 1、如遇检查、工程车抛洒滴漏等特殊情况，及时增加机扫、冲洗频率，且随时服从招标单位调派。2、机械设备故障时必须有备用设备及时补充，且及时维修。3、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4、车辆按要求装置GPS。5、机械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工作时间由招标单位拟定。 |

（六）其他要求

1、按要求制订详细的工作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作业过程中需变动的必须及时书面上报并征得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变动。

2、按社会服务承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积极妥善处理群众投诉、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事件等工作。

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中标供应商作业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和调度。

4、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当月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本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延时拖欠。**

6、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值班电话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看处理。

7、按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8、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转接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区、市级及以上检查无过失。

▲9、**按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制定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同时必须保证一旦接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15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突发的保洁事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等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考核办法**

承包方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度检查、领导检查三种形式：

(一)日常巡查（由环卫科组织检查）。日常巡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处罚，日常巡查考核（日常巡查考核单）每月设10分为基础线，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罚每超出基础线1分按500元处罚。

(二)月度检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组织检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对中标供应商每月明考1次，占总分比的30%；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每月暗考1次，占总分比的70%；依照合同内道路保洁考核细则实施考核，按每月考核两项合计得分。满分不处罚，1分按800元处罚。

 （三）领导检查。被主管部门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2000-5000元，被区级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5000-8000元；被区级以上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8000-10000元。

（四）月度考核等级分类。综合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领导检查）结果来确定月度考核评比等级，等级分为四类即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1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90分为月度考评优秀；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2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80分为月度考评良好；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3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70分为月度考评达标；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30分或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70分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或民工工资拖欠造成上访的为考核不达标。连续2个月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 台帐资料 | 现场检查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入职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商业保险台帐、上岗培训、安全教育、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台账资料】，财产登记造册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未登记造册扣2分 |
| 3、按时限要求内（当月所发生的工资等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发放本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延时拖欠。 | 3、未在时限要求内（当月员工所发生的工资等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发放本项目的所属员工或拖欠工资，每发现拖欠1人次扣0.1分，且在查处后3日内补发所属员工工资；如仍未补发的，业主单位有权从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应发给员工的工资。 |
| 二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4、道路保洁时间未落实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2分。 |
| 5、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接听状态。 | 5.1、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每次扣1分。15分钟未到通知现场处理问题，每次扣1分。5.2、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关机或不接听每次扣2分。 |
| 三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6、路面作业应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烟蒂、无堆积物；重点道路路面、人行道，积泥、沙、灰等残留垃圾1㎡≤20克；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路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及时清理（服务区域范围内）边井内下水口的泥沙、树叶等各类垃圾，始终保持各条道路边井内下水口通畅并做到雨天有足量的人负责边井的疏通，严防积水；雪天及时安排足量人员或机械在每座桥做好防滑处置（如扫雪、撒盐、撒石子等），并做到雪尽及时清理石子，确保桥面不打滑、不积雪。 | 6.1、在道路1000㎡以内路面有色污染体（含果皮、纸屑、塑膜）≥6个的扣1分；烟蒂≥8只的扣1分；污水≥0.5㎡的扣1分。6.2、雨水井、窨井沟眼、窨井内下水口有积泥、残留垃圾（树叶、嵌石等）的每个扣1分;树框、树池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1分。6.3、道路积泥（沙石尘、泥灰迹）0.2米＜长度＜1米的每处扣1分;5米＞长度≥1米的每处扣2分;长度≥5米的每处扣3分。6.4重点道路（路面、弯道、人行道），积泥、沙、灰等残留垃圾1㎡＞20克每处扣1分，每条重点道路最多可选3处按平方称重量（注：此项检查为特殊检查，不以其他检查项发生任何冲突，但扣分可累计计入月考或日常检查中）。6.5、道路晴天积水＜3M²的每处扣1分，≥3 M²的每处扣2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3分并承担事故所有责任。 6.6、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杂草的每处扣1分;道路、人行道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6.7、雨天未安排专门人员在路面积水点处进行疏通边井的，每发现1个边井未清理干净的扣2分，雨停未及时（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限内）清除路面积泥积水的每处扣2分；雪天未安排专门人员在桥面进行防滑、防积雪作业的每座桥扣2分，雪停未及时（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桥面清理的每座桥扣2分。 |
| 7、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包括绿化带边缘向外扩10米内，公园除外）、慢车道、桥下桥边、河边、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厂门前、商铺前等区域范围内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区域范围内无杂物、无垃圾。 | 7.1、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包括绿化带边缘向外扩10米内，公园除外）、慢车道、桥下桥边、河边、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厂门前、商铺前等区域范围内有成堆（2㎡＞堆积面积＞0.2㎡）生活垃圾、工程废料、装修垃圾、废弃家用品垃圾的每堆扣2分，30分钟内（业主单位通知时开始计算）未派人前往清理的再加扣2分；情况严重，影响恶劣（指上级检查、相关部门曝光或通报、市民投诉、堆积时间超2个工作日、垃圾堆积面积＞2㎡）的每堆扣5分，30分钟内（业主单位通知时开始计算）未派人前往清理的再加扣5分。7.2、零星杂物垃圾（有色污染物6个以下）的滞留时间超过20分钟未处理，每个扣0.2分。 |
| 8、沿街、道路、人行道等垃圾桶、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两清（无特殊情况上午8:00、下午15:00前清理），清理及时。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8、沿街、道路、人行道等垃圾桶、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1分；垃圾未日产两清的每只扣1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只扣1分；垃圾满溢的每只扣2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污迹的每处扣2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2分；垃圾桶盖未盖、果壳箱门未关的，每只扣1分。 |
| 9、道路、桥梁护栏，桥梁台阶、扶手整体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 9、道路护栏、桥梁护栏、扶手脏每处扣1分；桥梁台阶脏每处扣2分。 |
| 10、及时有效的清理工程车运输途中产生的抛洒滴漏，做到随时洒落随时清理，始终使路面保持干净。 | 10、未及时清理抛洒滴漏的每处扣2分。 |
| 11、与片区内的道路、人行道相接的企业门前出入口、商铺门前保持干净清洁。 | 11、参照6、7标准实施扣分。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12、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8：00前、下午15:00前完成普扫并清理打堆垃圾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聊岗、捡废品、干私活等现象。 | 12.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处理打堆树叶的每条道路扣1分；12.2、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聊岗、捡废品、干私活的每人次扣1分。 |
| 13、工作人员保洁作业时应文明作业，道路、人行道（含厂、商铺前道路）不得漏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化带、河道。 | 13、道路、人行道（含厂、商铺前道路）漏扫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分；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垃圾扫入、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桥下的，每次扣2分。 |
| 14、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4、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3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1分。 |
| 15、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进行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不成堆。 | 15、在可视范围内苍蝇成堆每处大于3只以上扣0.2分，没有消杀的扣1分（雨天除外）。 |
| 16、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6、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
| 17、工作人员（含驾驶员）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期间须穿反光安全作业服，并佩证上岗，文明安全作业。 | 17、工作人员（含驾驶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作业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2分。 |
| 18、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不少于合同内规定的人数。 | 18、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少于合同内规定的人数，每少1人扣1分/次。 |
| 19、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或洗扫车)必须严格落实机械设备作业要求（参照机械设备作业要求表）。 | 19、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时发现机械设备作业期间违反机械设备作业要求任一条的每次扣2分。 |
| 五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现场核查 | 20、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110转接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20、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按要求处理的扣5分。 |
| 21、无新闻媒体曝光。 | 21、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5分，不及时处理的加扣5分。 |
| 22、区级及以上考核检查不失责任、无曝光且不被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批评。 | 22、区级考核失分、曝光每次扣5分；区级以上考核检查失分、曝光每次扣10分。 |
| 六 | 保障服务 | 现场核查 | 23、迎检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情况。 | 23、按高标准、高要求做好保洁服务保障，迎检不重视、保洁标准不高，有领导批评的按情节轻重扣分，直至取消承包资格。 |
| **备注** | **本考核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5%收取：人民币陆万零陆佰壹拾贰元伍角（¥60612.50）。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3年9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3年10月2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3年10月7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 ggzyj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7 | 招标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5%收取：人民币陆万零陆佰壹拾贰元伍角（¥60612.50）。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由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3年9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邮箱：huayaohz@163.com）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一份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4）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6）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大型企业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投标则无需提供。**

2.技术文件

（1）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2）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3）应急预案；

（4）交接方案；

（5）管理制度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保洁清运车辆设备；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0）权威认证证书；

（11）企业荣誉证书；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服务承诺；

（15）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

（16）响应时间

（17）信用承诺书；

（18）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9）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62分 |
|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 1.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预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0-8 分），方案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快速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等各个方面，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7-8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4-6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3分。2.运行管理模式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突破传统运行模式，包括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和设施设备安排（0-8 分），有创新并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8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4-6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3分。 | 16分 |
| 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 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性地提出克服难点的解决方案，方案精准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6分，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4分，解决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6分 |
| 应急预案 | 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全国文明城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启动、处理、应急后处置、人员配备、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储备，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保证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得5-6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3-4分；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6分 |
| 交接方案 | 与现有服务管理单位的交接（过渡）方案，主要针对工作对接、新老工作人员交替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5-6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3-4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6分 |
| 管理制度措施 | 1.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可溯性及完整性，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完善的得1-2分，措施不完善的得0-0.5分；2.组织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得0-1分，措施不完善不得分；3.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措施不完善的得0-1分，措施不完善不得分；4.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帐、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的得1-2分，措施不完善的得0-0.5分；5.职工保障：具有职工薪资、福利、假期管理体系等职工保障制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得1-2分，措施不完善的得0-0.5分； | 8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 |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和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2分），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取得安全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机构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及学历验证证明及近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3.作业人员（2分），作业人员安排达到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的1-2分：作业人员安排不完善的得0-0.5分；需提供具体作业人员安排表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 | 7分 |
| 保洁清运车辆设备 | 为了确保环卫作业质量的最佳效果，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按照招标需求（三）车辆、设备配置序号1--7所要求的车辆的数量及规格】满足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得基本分3分。在基本分基础上，按以下规则加分：1.按机动车辆类型评分：备用车辆每增加1辆符合招标需求的洒水车（或清洗车）或扫路车（洗扫车）的，加2分，最高得4分；2.按车辆购买时间评分：2022年1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每1辆得2分；2021年1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每1辆得1分；单辆车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4分。3.按企业自有车辆使用能源类别评分：新能源汽车每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供应商自有车辆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新购置的车辆可只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2）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得早于2025年12月31日。（3）供应商投标车辆持有形式必须为企业自有（机动车辆产权归企业单独所有的）或租赁。 | 13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18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2分 |
| 权威认证及其他证书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注：相关证书状态须为有效，认证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内容，提供网站截图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2.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与环卫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3.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环卫相关的专利证书的得1分。 | 5分 |
| 企业荣誉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或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3分 |
| 服务承诺 | 1.服务网点（2分），服务网点设置在投标的服务区范围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在投标的服务区范围内设置服务网点的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2.作业车辆停放场所（2分），投标人在湖州市具有车辆停放场所供标项内所需全部作业车辆停放的（提供意向性租赁协议或停车场所租赁合同或场所自有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 | 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有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得1-2分，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存在缺陷的得0-0.5分。 | 2分 |
| 响应时间 | 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不少于 10 人）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30分钟内到现场响应得 2分，不响应不得分。 | 2分 |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罚。**

**（五）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年 ）。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按季度拨付服务费，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教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招标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交年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10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本项目允许分包。**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17.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3-19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大型企业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投标则无需提供**——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各一份），《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9.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大型企业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投标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0.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3-19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1.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清扫保洁作业方案————————（页码）

（2）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3）应急预案————————

（4）交接方案————————

（5）管理制度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保洁清运车辆设备————————

（8）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9）权威认证证书————————

（10）企业荣誉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2）商务响应表————————

（13）服务承诺————————

（14）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

（15）响应时间————————

（16）信用承诺书————————

（17）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2.清扫保洁作业方案（格式自拟）

3.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17.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14.交接方案（格式自拟）

15.管理制度措施（格式自拟）

16.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18.保洁清运车辆设备:

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规格型号 | 总质量、核定载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洗扫车 |  |  |  |  |  |  | 自有/租赁 |
| 2 | 洒水车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已有自有的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如洗扫车、冲洗车等），附设备照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19.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2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2.权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2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服务期3年（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按季度拨付服务费，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教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其他要求** | **▲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40%必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  |  |

2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7.员工培训措施及保障（格式自拟）

28.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29.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30．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3年月日

3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6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7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3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3-19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每年投标总价一致。

3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2000920012952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分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每年总价 |
| 1 |  |  |  |
| 2 |  |  |  |
| 合计 |  |
| 服务期限 | 3年 |
| 三年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网页截图模板



